附件3

考 生 守 则

1、考生需持准考证、身份证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考桌的左上角，供监考人员查验。

2、考试时只准携带黑色、蓝黑色钢笔和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铅笔刀及明确规定准许使用的电子计算器（无声、无编辑功能）、字（词）典和其它必需的考试用品进入考场。

3、不准携带任何资料、书籍、纸张和掌上电脑等物品进入考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4、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场，已带的请关闭后交监考人员保管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5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退场。

6、开考铃响后才能开始答题。答题前应首先用黑、蓝黑色钢笔和签字笔在试卷规定位置填写要求填写的有关信息，不得在其它任何地方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做其他任何标记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7、考试规定应在答题纸上答题的，必须用黑色、蓝黑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作答；应在答题卡上答题的，必须用2B铅笔填涂作答。未按规定作答的，按零分处理。

8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不得随意走动。

9、考试中，严禁交头接耳，打手势，做暗号，夹带传递资料，交换试卷，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10、考生提问，应先举手，得到允许后，可向监考人员询问，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

11、考生需要上卫生间，须征监考人员同意并由一名监考人员陪同。

12、提前交卷的人员，必须离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、大声喧哗。

13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须立即停笔、起立，依次从前门退出考场，不准带走试卷及草稿纸，不准在考场内外逗留、谈论。

14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，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，按违纪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15、对应聘人员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执行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35 号）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